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須予披露交易 -於加密貨幣之投資

## 投資

茲提述一月十八日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誠如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於(其中包括)加密貨幣作出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lory已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235.37個以太幣(一種加密貨幣)單位,總代價約為19,397,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經購入以太幣之市值約為17,8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coinmarketcap.com之報價(即重新分配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之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目前擬將經購入以太幣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投資

茲提述一月十八日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誠如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於(其中包括)加密貨幣作出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lory已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235.37個以太幣(一種加密貨幣)單位,總代價約為19,397,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經購入以太幣之市值約為17,8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coinmarketcap.com之報價(即重新分配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之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目前擬將經購入以太幣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

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經購入以太幣乃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並不知悉經購入以太幣之賣方之身份,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經購入以太幣之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投資之總代價約為19,397,000港元,而有關價格乃經參考提供加密貨幣價格資料之門戶網站coinmarketcap.com而釐定。

投資之總代價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完成

投資已於緊隨其訂單作出後結算。

#### 經購入以太幣之資料

加密貨幣為數字貨幣,在這種貨幣中,使用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之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之轉移,其獨立於中央銀行運作。區塊鏈是一個按照時間排序之公開加密貨幣交易記錄。區塊鏈由該區塊鏈中之所有用戶共享,用於驗證交易之持久性並避免雙重支付之情況。加密貨幣並非由任何中央機構發行,理論上不受政府干預或操縱。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進行資金轉移更加

容易,且出於安全目的,透過使用公匙及私匙便於進行該等資金轉移。該等資金轉移乃以最低處理費用完成,使用戶可避免大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電匯所收取之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太幣的價格分別約為7.5港元及62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價格分別約為62港元,5,900港元及5,500港元。以太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格分別為以太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價格約8.3及95倍。

##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本公司正在不斷尋求機遇,以於長期最大限度提高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回報。 考慮到(a)對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有樂觀的前景;及(b)加密貨幣市場最近的 表現,董事會認為,收購以太幣是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可以提高本公司的 現金回報。

鑑於投資乃於公開市場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經購入以太幣乃以當時現行市價收購,及投資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而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月十八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經購入以太幣」 指 根據投資收購之以太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以太坊是一個基於公開源碼,基於區塊鏈的分

佈式計算平台及具有智能合約功能的操作系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傑」 指 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 指 中傑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19,397,000港元於公開市

場購入合共約3.235.37個以太幣單位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止期

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2)股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 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及徐秉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 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